关于 2015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 (C、D 类) 申请的通知

2015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申报已启动,详情请登陆"上海科技网(http://www.stcsm.gov.cn/)或21世纪人才网(http://www.21cnhr.gov.cn/)"查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指南、流程及资格认定

详见附件 1-4。

二、C类、D类申请时间及材料要求

请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人才办,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: lily_luyan@126.com

- 1、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者情况汇总表 1 份(附件 5,加盖单位公章);
- 2、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 5 份(网上填报后在线打印后连同附件材料合并装订)。

附件包含浦江人才计划留学人员资格认定证书、身份证(居住证)、 聘用(劳动)合同、专利证书、研究成果、国际合作伙伴协议等相关 证明文件的复印件。

注:如1月28日前无法报送最终版书面材料,可于2月9日当日中午前报送。

联系人: 陆艳 65987069 (四平路校区行政南楼 128 室)

A 类联系方式:科研院廖老师,陈老师65983652

三、注意事项

- 1、网上申报前须前往上海人才大厦 1 楼大厅(梅园路 77 号)进行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留学人员资格认定。
- 2、申请 D 类的留学人员,须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持单位书面推荐函(推荐人的背景情况和推荐理由)及相关证明材料前往上海人才大厦 1 楼大厅(梅园路 77 号)进行资格认定。
- 3、资格认定后请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"上海科技网" (http://www.stcsm.gov.cn)填报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书》。 网上填报并提交成功、报送的书面材料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 文档内容一致的申请为有效申请。
- 4、项目执行年限为 2 年,本次资助起止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。现有聘用(劳动)合同不能覆盖项目起止日期的,须由所在院系出具同意续聘证明。
- 5、浦江计划申报次数不超过 2 次,且每次申报不超过一个项目。 曾获得浦江计划资助者不可再次申报。
- 6、已具有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留学人员资格认定证书》,并符合本年度申报要求的,需在受理期间重新办理新证。
- 7、根据浦江计划为留学人员回国来沪工作和创业提供"第一桶金"的资助原则,留学回国后已获得国家或本市政府资金支持的,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。
- 8、浦江人才计划项目申请书网上提交后如申请退回修改,请发送"姓名、单位、项目名称、申请类别"等信息至市科委邮箱:pm@cae-shc.gov.cn

希望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积极申报。

相关通知及表格模板(单位基本信息表、D类推荐函、续聘证明) 等资料已发送至各单位人事联络员老师的邮箱。

附件 1:《2015年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指南》

附件 2: 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报工作流程》

附件 3: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留学人员资格认定所需提供的材料》

附件 4: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网上填报说明》

附件 5:《2015年度上海浦江人才计划申请者情况汇总表》